

諸位同學，大家早上好！我們繼續來學習雪廬老人的《論語講記》，〈衛靈公篇〉第三十六章。

【子曰。當仁不讓於師。】

『子曰：當仁不讓於師。』「儒家以禮讓為國，不爭，唯有一件事不能讓，行仁道不能讓。辦好事，不但不能推讓，連個人的老師也不能讓。遇見行仁的事，便要去做，不能教別人去辦。」這一章書雪廬老人給我們講，孔子說：當仁不讓於師，這個師就是自己個人的老師。儒家主張以禮讓為國，不爭。禮讓天下才能夠和平；如果爭，那就不和了。爭就競爭、鬥爭、戰爭。唯有禮讓這個世界才會有和平，這個讓當中有禮，所以叫禮讓，這是儒家提倡的。所以禮讓為國，只要為國家都要以禮讓，不能去爭。唯有一件事它不能讓的，行仁道、辦好事，這個不能說我讓給別人去做。行仁道、辦好事不但不能去推讓，連個人的老師也不能讓，就是也不能說這個讓給老師去做吧，這也不可以。自己遇見行仁的事，便要去做，不能教別人去辦，這個不可推給別人，甚至自己的老師你都不能推。比如我們現在學講經說法，這是好事，不能說這個統統讓給師父去做，我們怎麼講也講不過師父，這個事就讓給師父，那自己都不發心，這就不對了。這個就是此地講的當仁不讓的意思。

好，今天這章書我們就學習到這裡。祝大家福慧增長，法喜充滿。阿彌陀佛！